



FA LU JI CHU JIAO CHENG

法律基础教程

FA LU JI CHU JIAO CHENG

■ 张锦生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张锦生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 张锦生 编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7-5610-6016-2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的理论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256 号

责任编辑: 郭胜鳌
封面设计: 王奕文

版式设计: 林 石
责任校对: 何 悦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阜新工大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印张: 8.75

字数: 200 千字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10-6016-2

定价: 2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的作用	5
第三节 法律的种类及体系	8
第四节 法律的效力	13
第五节 法制与法治	15
第六节 法律与社会	17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2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9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49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54
第四节 行政赔偿	62
第五节 几项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67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8
第二节 犯罪	83
第三节 刑罚	98
第四节 犯罪种类	106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4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	148
第六节 合同法	162
第七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70
第六章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婚姻法	177
第二节 继承法	193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公司法	20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215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1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	226
第七节 劳动法	229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5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62
后 记	273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

在我国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由此,法律概念可分别理解为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一)广义的法律

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法律规范,包括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国家认可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不成文法(包括习惯法、判例法等),是整体意义上的法律。其外延包括:(1)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家法律职能的法(如教会法)。

(二)狭义的法律

所谓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意义上的法律。通常指成文法(制定法)。

为了避免广义的法律与狭义的法律相混淆,我国一些法学著作和教材,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与法律的现象相对应的范畴,是法律的根本性质,是法律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律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在历史上,思想家和法学家曾对法律的本质问题进行过认真的思考,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法律本质学说。但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始终不可能对法律的本质做出科学的回答。而只有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法律的本质才被真正科学地揭示出来。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律的本质的科学论述中,可以看到法律的本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所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并不是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而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使之成为“国家意志”;而作为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尽管也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由于手中没有政权,不可能通过国家政权将其阶级意志表现为法律。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作为“国家意志”的法,不可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同时应予明确的是,法律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绝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而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法律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约束统治阶级中执政的集团或个人,防止他们把自己的特殊利益凌驾于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之上。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并不一定都表现为法律,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

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才能称之为法律。

所谓国家意志,就是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向全体社会成员所宣布的在形式上代表整个社会共同意志的规则。统治阶级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法律的品格,即在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下取得全社会必须普遍遵守的效力。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三)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作为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同一定社会的政治、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一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它的性质和内容最终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从根本上说,法律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也意味着,法律不是统治阶级任性的、专横的表现,它不应当违背客观历史条件,违背客观规律。否则,它就没有生命力,终将被修改、废除或取消,从而失去法律效力。

应当指出,法律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是从终极意义而言,并不排除其他社会因素对法律的影响。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除了受经济基础所决定外,还不同程度地受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民族传统等的影响。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与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

本规定性之一，这种规定性的首要表现就在于法律形式上必须来自国家，任何法律规范的产生都要经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称为制定法。在采用立法性法律规范体系的国家中，制定是国家创制法的主要方式。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在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着的行为规则（习惯规范、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以法律效力。根据认可的不同方式，可以将其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

（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离不开某种强制力，都对行为人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然而，不同社会规范赖以实施的强制力是不同的。一般社会是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或一定的组织纪律来约束，而只有法律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是有组织的强制，它由整个国家机器，特别是由警察、法庭、监狱、官吏、行政机构直至军队而实现并保障的强制，因而具有强大的威慑力。法律强制一方面表明作为整个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对于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还具有特殊的组织性和保障性。

（三）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从内容上看，任何法律规范都直接或间接地规定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一般说来，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体现着主体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可以采取的行为；义务体现着主体为满足他人或社会利益必须做或不做的行为。法律的存在与发展同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区分具有内在的联系，法律的核心内容就是有关主体权利义务的规定。尽管法律中的许多规范本身并

没有直接规定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但它们最终都是围绕着权利义务展开,并为了实现权利义务而设置的。

(四)法律是一种对社会具有普遍效力的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仅表现为法律的强制力来自于国家,同时也表现为法律的效力具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表现在:对人的效力范围而言,法律适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在形式上不分阶级、阶层、个人社会地位、民族、性别等方面的差别而要求一律平等适用;对空间的效力范围而言,法律适用于一个国家的不同区域的行为;对时间的效力范围而言,法律适用于先后不同的行为。而法律之外的其他社会规范就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这样的普遍效力。

第二节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律的作用与法律的特征和本质密切联系,是法律的特征和本质体现。

在法律的一般理论中,人们往往把法律的作用区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从形式上看,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作用。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上看,法律又具有社会作用。法律的这两种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是一种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对主体行为所具有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

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建立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是法律的社会作用的核心所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必然把阶级冲突和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他们利用国家制定和实施法律,镇压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的反抗,从而使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使阶级冲突和矛盾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允许的界限之内,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纷争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除了要实施对敌对阶级的镇压之外,也需要用法律来规定和确认他们自己内部阶层、集团的相互关系,以此建立起个人意志服从整体阶级意志的关系,通过这种服从,确保其成员权利的实现,解决其内部因财产、婚姻等问题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保证其内部的和谐一致。除此之外,统治阶级还需要调整本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这是因为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又有利益冲突,统治阶级需要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适当给予同盟者在政治、经济上某些权力和利益,同时对同盟者滥用其权利,甚或对统治阶级进行政治对抗,实行法律上的制裁。

三、确认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促进经济的向前发展

经济制度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一国的经济基础。经济制度构成了法律的基础,法律对于经济制度又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的首要表现,就是法律确认经济制度,将经济制度法律化,从而使其具有法律的权威,为其他制度提供经济制

度的基础。运用法律确认经济制度,有利于维护经济制度,使经济制度免受侵害。法律化的经济制度可以获得法律制度的保障和法律实施的保护,破坏经济制度的行为有可能被依法确定为违法或者犯罪而受到惩罚。

经济发展是社会和国家得以稳定的保证,是社会和国家发展的最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其他方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促进经济发展上,法律具有重要的作用,经济发展是法律的重要使命。为促进经济发展,法律将一些经济政策法律化,使其获得社会普遍的认同,并以此调动全社会发展经济的自觉性与创造力。此外,法律为经济发展扫清道路,排除妨碍。法律可以解决经济发展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可以打击破坏经济发展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从另一方面促进经济发展。

四、处理公共事务,执行社会一般公共事务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具有公益性。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上的作用具体表现主要有:(1)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2)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3)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4)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5)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为保证上述社会公共事务的实现,就要制定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保护法、交通法、教育法、药品管理法以及各种科技法等专门法规。显而易见,这些法律法规反映了全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

第三节 法律的种类及体系

一、法律的种类

法律的种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类别。

(一)法律的一般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对法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再现出来的法律规范,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是指习惯法。

2.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3.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所做的分类。根本法是宪法的别称,它规定了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设置、职权等内容,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根本法比普通法更为严格。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对法律所做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对一般的人

或事,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特定事项、特定地域或在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

5. 国内法和国际法。这是根据创制主体和适用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和管辖范围内的法律。其主体一般为个人和组织,国家只能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其主体主要是国家。

(二) 法律的特殊分类

有些法律的分类仅在部分地区适用,因而称为法律的特殊分类。主要有:

1. 公法和私法。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公法和私法。一般认为,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公法;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

2. 普通法和衡平法。这种分类仅限于英美法系国家。英美法系的普通法是其判例法的表现形式之一,指英国 11 世纪后由巡回法官在地方习惯法基础上通过判例逐步形成的适用于全国的判例法系统。衡平法是指英国 14 世纪以后通过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而形成的一种判例法。

3.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这一法律的分类是联邦制国家所独有的。联邦法是指由联邦国家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联邦成员法指由作为联邦成员的国家、州、邦、省等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在联邦制国家中,联邦与联邦成员各自的立法权限范围、法律地位和效力等均由联邦制国家的宪法加以规定。

(三) 法律的历史类型

这是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经济基础的性质,对古今中外的法所作的一种分类。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特有的一种分类。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先后出现了四种类型的生产关系和统治阶级,与此相适应,法律的历史类型也有四种: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封建制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前三类又称之为私有制社会或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后一类称为公有制社会的法律。

(四) 当代中国法律的形式

当代中国法律的形式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它综合性地规定了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作为法律的形式之一,此处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权发布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现阶段,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宪法、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迄今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依据规定,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享有自己的专属立法权,可以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此外,有的特别行政区还保留有其他一些法律的形式,这些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均予以保留。

7.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委各总部、军兵种和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军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